

南投縣113學年度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知能研習-特殊教育學校系統與園藝療育之結合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8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二、實施目的：運用園藝來治療人，利用種植和製作與植物有關的園藝活動來改善人的身、心、靈狀況。對象包括老人、小孩、智障者、坐輪椅等行動不便者、精神出狀況的精神障礙者等，可使身心靈上皆得到幫助，更可以是一種生命教育。

三、計畫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三)協辦單位：旭光高中

四、參加對象：預計錄取30人。

(一) 本縣公私立學校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

(二) 服務本縣學校系統之專業人員。

(三) 對此專題有興趣的教師、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及家長。

五、研習時間：113年12月6日。

六、研習地點：旭光高中。

七、報名日期：113年11月20日開始至113年12月1日。

八、報名方式：報名網址：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並於活動日三天前確認是否錄取，請注意服務單位與信箱是否正確。

九、研習課程表：

課程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堂數	講師
08:30-08:50	報到		
08:50-12:00	景觀植物設計與實作	4	林千棉 *操作助理1名
12:00-13:00	休息		
13:00-16:10	索拉紙設計與實作	4	林千棉 *操作助理1名
16:10	賦歸		

九、注意事項：

(一) 參加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登記，本活動單場次採計研習時數6小時，全程參與者(須簽到及簽退)核發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二) 依照報名數順序錄取，若報名人數太踴躍，且同一間學校報名人數太多，

將最多錄取 1-2 人或提早關閉報名系統。

(三) 若以額滿報名，將不再錄取，且無現場報名。

(四) 響應環保，請學員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

(五) 如遇停課或改期將於全國特教資訊網與本府教育處網站公佈相關訊息。

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南投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 2 項之(二)辦理敘獎，主辦人員嘉獎 2 次，工作人員嘉獎 1 次。

十一、研習經費：本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本縣特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經奉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